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71 号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6日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38号)。2017年4月18日,你公司对上述年报问询函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《关于2016年审计报告、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更正的公告》和更正后的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一步作出说明:

- 1、你公司在更正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,对"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"科目新增对 30 家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。请补充说明新增单项计提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属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,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进行充分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3、请结合年报的编制过程,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履行了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4、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年报的审计过程,详细说明是否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,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7年4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 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0日